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制公示本)

项目名称：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5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4 |
| 六、结论..... | 75 |
| 附表..... | 76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配件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03-512021-04-01-284512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 | 联系方式 | 1*****7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资阳市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电子孵化园二期1号楼D栋 | | | |
| 地理坐标 | (105度23分3.688秒, 30度6分55.322秒)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塑料鞋制造 (C1953)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303-512021-04-01-284512】FGQB-0045 | |
| 总投资(万元) | 3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2.0 | |
| 环保投资占比(%) | 4.0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 |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a】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a】并芘、氰化物、氯气。 | 否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放废水为间接排放。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 否 | |

| | | | | |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河道取水。 | 否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 否 |
|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 | | | |
| 规划情况 | <p>2008年4月，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重庆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安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安岳工业园规划面积为4.42km²，区域范围为北至鸳大河、西至省道206、南至国道319南侧、东至柠香路，园区规划发展以农副产品深加工、建材、纺织、化工、制药为主的生产加工型产业。</p> <p>2010年4月8日，根据《中共资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共安岳县委龙台发展区工作委员会和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理委员会》（资委编发〔2010〕16号），成立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安岳工业园的管理工作。</p> <p>2010年9月6日，安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安岳工业园扩区更名、四至界限和产业定位的批复》，同意将安岳工业园更名为安岳县龙台发展区，同时同意安岳县龙台发展区扩区，调整扩区后：园区东至东环线、南临319国道南侧、西至职教路、北至富康路，总规划面积8.40km²，规划产业以食品、建材、轻纺、制药、机电产业为主，园区级别为县级工业园。</p> <p>2019年1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等64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0号），同意设立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因此，“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现名为“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p>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岳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资阳市环境保护局（现为资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转安岳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p> | | | |

| | <p>告书的函》（资环建函〔2009〕41号）；</p> <p>审批时间：2009年3月7日</p> <p>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岳环函〔2018〕14号）；</p> <p>审批时间：2018年1月16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 <p>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岳龙台发展区电子孵化园二期1号楼D栋，租赁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4楼进行建设，<u>该楼层（4楼）内仅本项目一家企业</u>。（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p> <p>根据《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为鞋材配件制造，属工业项目，与《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规划相符。</p> <p>2、与入园行业名录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可知，入园行业名录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入园行业名录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469 1390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环境准入门槛</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鼓励类</td> <td>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食品、医药、建材、轻纺、机电”企业。</td> <td>/</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2</td> <td>入园行业名录</td> <td>(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I、II类工业企业； (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I、II类工业企业。</td> <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属于二类工业企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td> <td>属于</td> </tr> <tr> <td>3</td>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1) 食品产业：屠宰、白酒酿造工艺的产业。机械产业：电镀，涉重磷化、钝</td> <td>/</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类别 | 环境准入门槛 | 本项目 | 符合性 | 1 | 鼓励类 |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食品、医药、建材、轻纺、机电”企业。 | / | 不属于 | 2 | 入园行业名录 | (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I、II类工业企业； (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I、II类工业企业。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属于二类工业企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 属于 | 3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 食品产业：屠宰、白酒酿造工艺的产业。机械产业：电镀，涉重磷化、钝 | / | 不属于 |
| 序号 | 类别 | 环境准入门槛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1 | 鼓励类 |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食品、医药、建材、轻纺、机电”企业。 | / | 不属于 | | | | | | | | | | | | | | | | | |
| 2 | 入园行业名录 | (1)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与主导行业配套的I、II类工业企业； (2)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经论证与周围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I、II类工业企业。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属于二类工业企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 属于 | | | | | | | | | | | | | | | | | |
| 3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 食品产业：屠宰、白酒酿造工艺的产业。机械产业：电镀，涉重磷化、钝 | / | 不属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产业；电子产业：涉及重金属、化工工艺的产业。制药：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轻纺：涉及重金属、炼胶、制革、胶水生产以及 VOCs 挥发严重的工艺。</p> <p>(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3)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p> <p>(4)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p> <p>(5) 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p> <p>(6) 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7)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p> <p>(8)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p> <p>(9) 引入企业排放的有机废气总量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无总量指标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10) 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p> | | |
| <p>由上表可知，项目属于园区入园行业目录中的“允许类”，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 |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同时，本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p> | | | |

定，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机关：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2021-04-01-284512】FGQB-0045号。详见附件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本项目区域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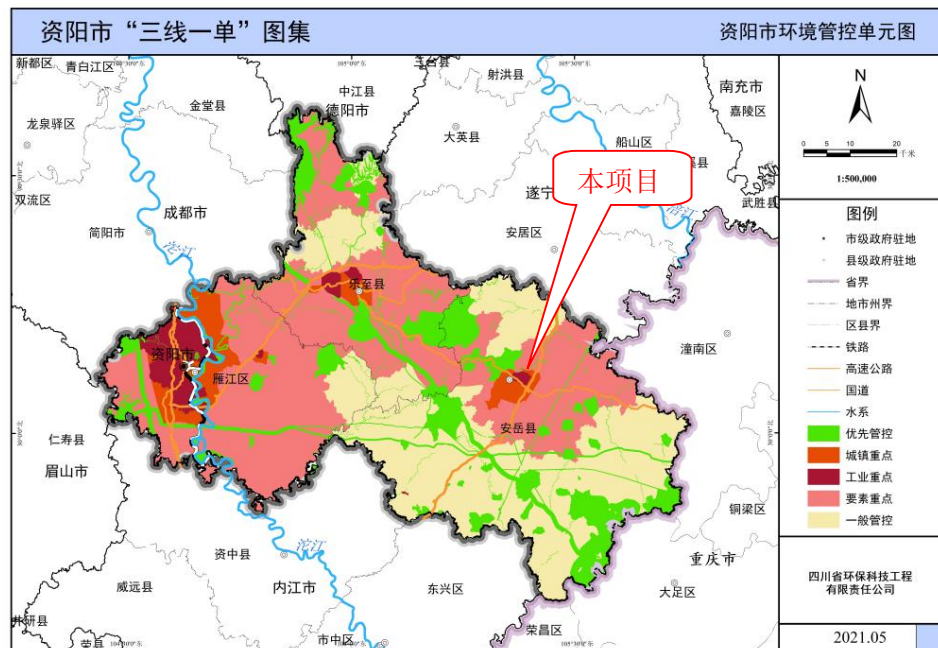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配件项目

塑料鞋制造

选择行业

105.387940

查询经纬度

30.11372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配件项目所属塑料鞋制造行业，共涉及7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 序号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城市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1 | ZH51202120003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环境综合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2 | YS5120212210001 | 姚市河(安岳县、乐至县)白沙... | 资阳市 | 安岳县 | 水环境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3 | YS5120212310001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大气环境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4 | YS5120212530004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资源利用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 5 | YS5120212550001 | 安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资源利用 |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图1-2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截图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安岳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现为“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202120003），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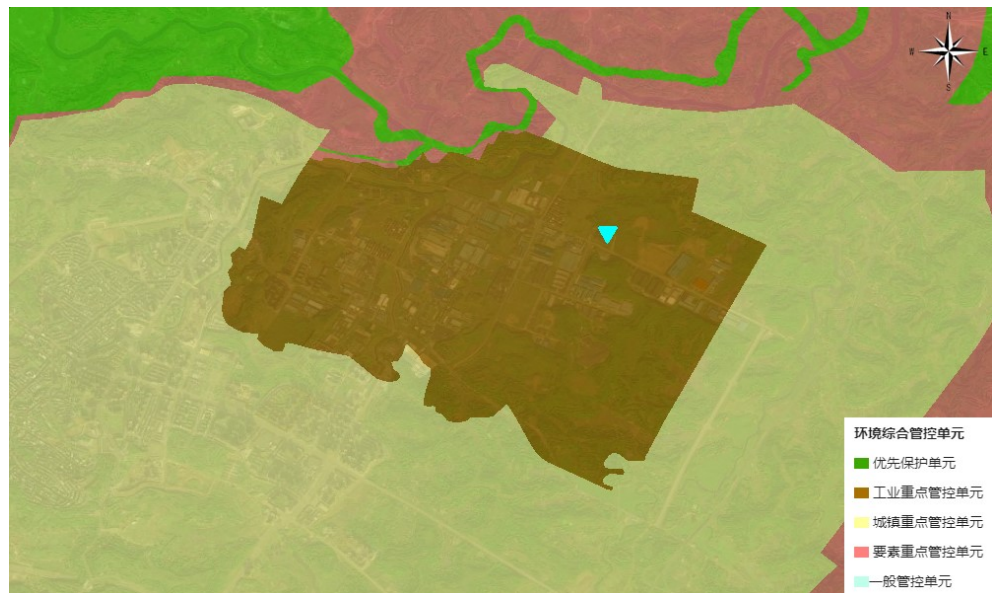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3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市（州）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ZH51202120003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YS5120212210001 | 姚市河（安岳县、乐至县）白沙控制单元 | 资阳市 | 安岳县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20212310001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YS5120212530004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 YS5120212550001 | 安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 YS5120212510002 | 安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
| YS5120212420005 | 安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资阳市 | 安岳县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资阳市、安岳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资阳市、安岳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项目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对应情况 | 符合性 |
|------------|---|--|-----|
|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 符合 |
| | 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 |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 | 符合 |

| | | | |
|-----|--|--|----|
| | 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态环境质量。 | |
| | 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 不涉及。 | / |
| | 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安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岳阳河。 | 符合 |
| | 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用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 不涉及。 | / |
| | 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在落实了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 符合 |
| |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 符合 |
| 安岳县 | 1、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加强恐龙化石群地质自然公园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 2、推进安岳县水系水网规划工程建设。推进城镇中水回用和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3、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类、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修复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使用。 | 符合 |

2) 与资阳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资阳市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管控单元信息 | | | |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
| 序号 | 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类型 | | | | | |
| 1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ZH51202120003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4)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5) 禁止新建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 |
| |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 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不涉及工业炉窑。 | 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 | |
| |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 | 项目废水进入安岳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 / | |

| | | | | | | |
|--|--|--|-------------|--|--|---|
| | | | | <p>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p> <p>（3）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4）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p> <p>（5）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6）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p> <p>（7）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p> <p>（8）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p> <p>（9）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p> | <p>造已于 2018 年完成，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p> | |
| |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p>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2）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p> <p>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2）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 <p>2022 年度，安岳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2 倍），在工业园区排放总量内进行调剂。</p> | / |

| | | | | | | | |
|--|--|-----------------|--------------|---|---|---------------------------------|------------------------|
| | | | | 联防联控要求 |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其他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2) 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园区已构建三级环境 风险防控体系 | 满足环 境风险 防控要 求 |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 量要求 | (1) 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6%。 (2) 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 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 (3)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 | 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 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 区指标》 | 符合 |
| | | 能源利用总量 及效率要求 | | (1) 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 (2) 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3)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 以电为能源，不使用 煤。 | 符合 | |
| | | 禁燃区要求 | |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 不新建、扩建高污染燃 料用设施；不使用高污 染燃料。 | 符合 | |

| | | | | | | |
|---|--------------------|-----------------|---------------|----|---|---|
| 2 | 姚市河(安岳县、乐至县)白沙控制单元 | YS5120212210001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暂无 | / | / |
| 3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YS5120212310001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暂无 | / | / |
| 4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YS5120212530004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暂无 | / | / |
| 5 | 安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YS5120212550001 |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暂无 | / | / |
| 6 | 安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 YS5120212510002 |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 暂无 | / | / |
| 7 | 安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YS5120212420005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暂无 | / | / |

3) 与单元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管控单元信息 | |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 序号 | 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类型 | | | | | |
| 1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ZH51202120003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 食品产业：白酒酿造工艺的产业； 电子产业：涉及重金属、化工工艺的产业； 制药：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 轻纺：涉及重金属、炼胶、制革、胶水生产以及 VOCs 挥发严重的工艺；染整类等高污染工艺 (2)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不属于食品、电子、制药产业；不涉及重金属、炼胶、制革、胶水生产；不涉及染整工艺。 | 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 |
| | | |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 加快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 (2)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项目废水进入安岳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于 2018 年完成，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 | / |
| | | | | | 其他污染物排 |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 | 见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放管控要求 | 求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暂无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 见上表 / |
| |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 量要求 | 加强对农副产品，中药材等水资源消耗定额的管理，园区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85%。 | 不属于农副产品，中药 材。符合 |
| | | | | | 能源利用总量 及效率要求 | 园区维持现有企业燃煤量，不得新增燃煤使用量。 | 不使用煤 符合 |
| | | | | | 禁燃区要求 | 暂无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暂无 | 暂无 | / / |
| 2 | 姚市河(安岳县、乐至县)白沙控制单元 | YS5120212210001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 项目废水进入安岳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漏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漏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 严格把控液体物料存储、转运等环节。 | 符合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暂无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暂无 | / | / |
| 3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YS5120212310001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p> | <p>2022 年度，安岳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2 倍），在工业园区排放总量内进行调剂。产生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治理</p> | |

| | | | | | | | |
|---|-----------------|-----------------|-----------|---|---|-----|---|
| | | | | <p>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暂无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暂无 | / | / |
| 4 |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 YS5120212530004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不属于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暂无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暂无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不属于 | / |
| 5 | 安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YS5120212550001 |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暂无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暂无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暂无 | / | / |
| 6 | 安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 YS5120212510002 |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暂无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暂无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暂无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暂无 | / | / |
| 7 | 安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YS5120212420005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暂无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暂无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暂无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暂无 | / | / |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的相关要求。</p>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推进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优化和绿色转型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按相关要求落实区域削减。 |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
| | 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 2 倍量替代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4、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四川省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 名称 | 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企业，位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内。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 符合 |
|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 |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8.3mg/kg）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楼顶（DA001）排 | |

| | | | |
|--|--|------------------------|----|
|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 (1) 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 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 放。新增 VOCs 排放实行 2 倍量替代。 | 符合 |
| 《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号) | (1) 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 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四川省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号)等相关要求。

5、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 法规、规范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 并加强管理, 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符合 |
|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 |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 符合 |
|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 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 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 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 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 | 本项目不涉及总磷 | 符合 |

| | | 的项目建设，总磷超标地方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资阳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发〔2016〕27号 | 1、取缔“10+1”小企业。 2、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 3、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5、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 6、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 本项目不属于“10+1”重点行业，且生产废水全部排放至安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资阳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6〕27号）等相关要求。</p> <p>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1月19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指南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 <td>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 | | | 序号 | 指南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 符合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 符合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 | 符合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序号 | 指南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涉及挖沙、采矿。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捕捞。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由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7、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8月25日，四川省、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指南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2 |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3 |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 符合 |
| 4 |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 | 不涉及风景 | 符合 |

| | | | | |
|----|--|--|---|----|
| | | 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名胜区。 | |
| 5 | |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 | 符合 |
| 6 | |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 符合 |
| 7 | |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 符合 |
| 8 | |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不进行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 | 符合 |
| 9 | |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不涉及挖沙、采矿；不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开发。 | 符合 |
| 10 | |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11 | |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影响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 符合 |
| 12 | |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13 | |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符合 |
| 14 | |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符合 |
| 15 | |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 符合 |
| 16 | |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 符合 |
| 17 | |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 不属于钢铁、 | 符合 |

| | | | |
|----|---|--|----|
| |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石化、化工、 | |
| 18 | 第二十二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 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 符合 |
| 19 | 第二十三條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禁止投资,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也不 | 符合 |
| 20 | 第二十四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符合 |
| 21 | 第二十五條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 | 符合 |
| 22 | 第二十六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 符合 |

由上表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相关要求。

8、与《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符合性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 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实施范围 | 1) 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 2) 临空经济区完成规划环评后; 资阳市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 雁江、安岳、安岳县域范围内已完成规划 | 本项目位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内, 该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安岳环函〔2018〕14号)。 | 符合 |

| | | | |
|---|---|---|----|
| | 环评或跟踪环评的园区 | | |
| 实施对象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 |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符合 |
| 实施条件 | 1)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 2)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述实施范围内； 3) 不包括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 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2021MAC52LMNXH)；本项目位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内，该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安岳环函(2018)14号)。本项目不属于关系国际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 符合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中有关要求，可实施审批承诺制。</p> <p>9、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p> <p>(1) 与规划相符性</p> <p>根据《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鞋材配件制造，属工业项目，与《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规划相符。</p> <p>(2)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外环境调查范围为厂界500m范围内。</p> <p>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约303m处为在建厂房(四川利兴鞋业有限公司)；</p> <p>东南侧：约275m为鸿星尔克，制鞋企业；</p> <p>南侧：为北环路(东西走向)，道路南侧为四川饮缘食品有限公司(食品企业—糕点)，距项目厂房边界约77m；</p> <p>西南侧：有食品企业安岳县普州坛子肉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坛子肉)、四川民意乐食品有限公司(已破产)、四川小炊事实业有限公司(柠檬片)，距离分别为68m、68m、195m；</p> <p>西侧：有四川鑫奥迪鞋材有限公司，约150m；食品企业四川薯一份食品有限公司(红薯粉条)，距离约为301m；</p> <p>西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约274m处为秀才村安置点；</p> | | | |

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周边主要分布为制鞋企业、食品企业和居住小区，制鞋企业与本项
目环境相容，食品企业距项目最近距离为 68m，位于项目侧风向；居住小
区位于项目上风向，距离约 274m。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其产生较
大影响，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用地布局规划图》的规划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274m 处的秀才村安置
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与外环境相容，
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2021年4月，资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强化市县统筹，发挥比较优势，把产业发展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抓手，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不断增加经济中和承载能力、产业聚集能力和人口吸纳能力，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先进县，其中安岳县围绕建设人文荟萃的成渝中部开放发展前沿区，发挥融入重庆桥头堡和川渝门户优势，积极承接重庆都市圈辐射，依托安岳经开区、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食品健康、纺织鞋服、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农旅融合、柠檬、红薯等产业，加快建设成渝中部重要节点城市。</p> <p>为此，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建设“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配件项目”（全文简称“本项目”）。</p> <p>2023年3月28日，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303-512021-04-01-284512】FGQB-0045号”文准予本项目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u>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u> 19/32.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u>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u>”，<u>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u>。</p> <p>为此，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材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四川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电子孵化园二期1号楼D栋</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租赁面积：4000m²，位于第4层（整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尺寸 | 产品方案 年产量 | 形态 | 产品照片（示例） | |
|------|----------|-------------|----|---|---|
| | | | | | |
| 鞋材配件 | 根据客户设计而定 | 50t | 固态 |  |  |
| | | | |  | |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3。

表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项目名称 | | 建设内容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
|------|----------------------------------|---|---------------------------|--------------------------------------|
|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共一层，面积 4000m ² 。 | 设置注塑机 4 台（120T/2 台；160T/2 台）对 TPU 料进行熔融挤出、冷却成型，生产鞋材配件 50t/a。其中 20%（10t/a）设置 2 条印刷生产线及 2 条喷涂生产线，进行印刷/喷涂进一步美化加工。 | 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 印刷/喷涂有机废气、挤出废气、边角料、噪声等 |
| | 辅助工程 | 冷却水循环系统 | | 楼顶设置一台箱式水冷机，循环水量 5m ³ /h。 |
| 公用工程 | 调墨间 | 位于厂房西北侧，喷墨印刷车间旁，面积约 58.5m ² ，进行油墨的调制。 | | 有机废气 |
| | 供水 |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 / |
| | 供电 |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 | / |
| 环保工程 | 排水 | 雨污分流，依托厂房已建排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
| | 废气治理 | 有机废气： ①收集措施：调墨在调墨间内完成，房间设置微负压；喷墨、印刷线设在单独房间内，房间设置微负压；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②治理措施：收集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1，H=20m）排放。 | |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 | 废水治理 | 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环保责任主体为厂房出 | / | |

| | | | | |
|------|-------|---|--|-----------|
| | | 租公司--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噪声治理 | 针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厂房隔声措施等。 | | 设备噪声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1间，面积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1间，建筑面积5m ² ，分类收集产生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库 |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72m ² ，用于原料TPU、色母的暂存。 | |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
| | 辅料间 | 位于原料库南侧，面积约38m ² ，用于环己酮、丁酮、甲苯、水性油墨的暂存。 | | |
| | 成品库 | 位于厂房中部靠北，面积约3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 | |
| 依托工程 | 污水预处理 | 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100m ³ 的污水预处理池，排水管与园区已建市政污水管网对接。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台数(套) | 用途 |
|----|-------|---------|-------|------------|
| 1 | 注塑机 | 120T | 2台 | TPU 注塑成型挤出 |
| 2 | 注塑机 | 160T | 2台 | |
| 3 | 箱式水冷机 | HCWA-10 | 1台 | 成型后冷却 |
| 4 | 螺杆空压机 | 2LS-30P | 1台 | 喷涂 |
| 5 | 印刷设备 | / | 2台 | 印刷 |
| 6 | 喷涂设备 | / | 2台 | 喷涂 |
| 7 | 美工刀 | / | 若干 | 修边 |

6、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来源 | 形态 | 包装方式 | 储存位置 | 主要成分 | |
|-------|------|---------|---------|----|------|----------|------------------|-----|
| 原(辅)料 | 鞋材配件 | TPU 聚氨酯 | 50.0t/a | 外购 | 颗粒 | 袋装 | 原料库 | TPU |
| | | 色母 | 0.5t/a | | 颗粒 | 袋装 | 原料库 | / |
| | | 水性油墨 | 3.0t/a | | 液体 | 桶装(20kg) | | / |
| | | 成型模具 | 200套 | | 固态 | / | 工具间 | / |
| | | 印刷网版 | 100套 | | 固态 | / | 工具间 | / |
| | | 包装材料 | 1.0t/a | | 固态 | / | 成品库 | / |
| | | 过滤棉 | 0.2t/a | | 固态 | / | 不储存 | / |
| | | 活性炭 | 1.2t/a | | 固态 | 袋装 | 不储存 | / |
| 能源 | 电 | kW·h | 6万 | 电网 | / | / | / | |
| | 天然气 | 立方米 | / | / | / | / | CH ₄ | |
| 水量 | 新鲜水 | 吨 | 1140 | / | / | / | H ₂ O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成型使用模具和印刷使用网版均为外购，不在厂内生产。

(1) TPU 聚氨酯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又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简称 TPU。是一种(AB)_n型嵌段

线性聚合物，A 为高分子量（1000~6000）的聚酯或聚醚，B 为含 2~12 直链碳原子的二醇，AB 链段间化学结构是二异氰酸酯。热塑性聚氨酯橡胶靠分子间氢键交联或大分子链间轻度交联，随着温度的升高或降低，这两种交联结构具有可逆性。在熔融状态或溶液状态分子间力减弱，而冷却或溶剂挥发之后又有强的分子间力连接在一起，恢复原有固体的性能。

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两类，本项目使用聚酯型。外观为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密度 1.10~1.25g/cm³，玻璃化温度 108.9~122.8℃，分解温度 230℃。

优点：耐磨性优异、耐臭氧性极好、硬度大、强度高、弹性好、耐低温，有良好的耐油、耐化学药品和耐环境性能

TPU 是高速发展的行业，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用途不断涌现，TPU 的用途几乎延伸到各个行业，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鞋材、服装、管材、薄膜和片材、线缆、汽车、建筑、医药卫生、国防及运动休闲等许多领域。

（2）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原料 TPU



色母粒

图2-1 原料 TPU 及色母粒示例图

（3）水性油墨

本项目产品印刷及喷涂使用水性油墨，是由水溶性树脂、着色剂、分散介质和

助剂经复合加工研磨而成，由于其具备了无污染、低 VOC，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健康无影响、成本低，安全等优点。

VOCs 含量应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喷墨印刷油墨及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8.3%。

表2-5 水性油墨 VOCs 监测结果报告

| 测试项目 | 标准要求（GB38507-2020） | | 实测结果 | 结论 |
|---------------------|--------------------|------|------|----|
| | 喷墨印刷油墨 | 网印油墨 |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 ≤30 | ≤30 | 8.3 | 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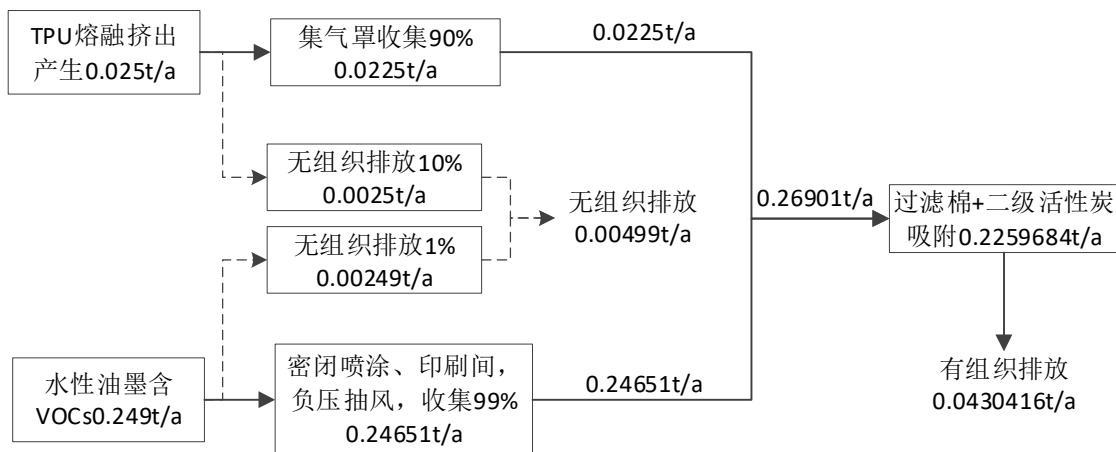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 VOCs 平衡 单位：t/a

7、公用工程

(1) 供电

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电，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2)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用水量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食堂，不住宿，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注塑冷却用水。厂房地面不需要用水冲洗，定期用扫帚清扫。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中的指标，为 50L/人.d。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废水产生系数按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ext{m}^3/\text{d}$ ($765\text{m}^3/\text{a}$)。

注塑冷却用水：注塑成型后使用水降温，循环用水量为 $5\text{m}^3/\text{h}$ ，日工作时间为 16h，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d}$ ，定时补充损耗水量为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的 5.0%，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依托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排水设施。

废水：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污水管直接排入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100m^3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预处理池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相关限值后，排入岳阳河。

运营期给排水情况汇总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3/d

| 用水性质 | 规模 | 用水定额 | 用水量 | 排水系数 | 排水量 |
|--------|------|------------|-----|------|------|
| 生活用水 | 60 人 | 50L/人·d | 3.0 | 0.85 | 2.55 |
| 注塑冷却用水 | / | 日循环量 5% | 4.0 | / | / |
| 合计 | | / | 7.0 | / | 2.55 |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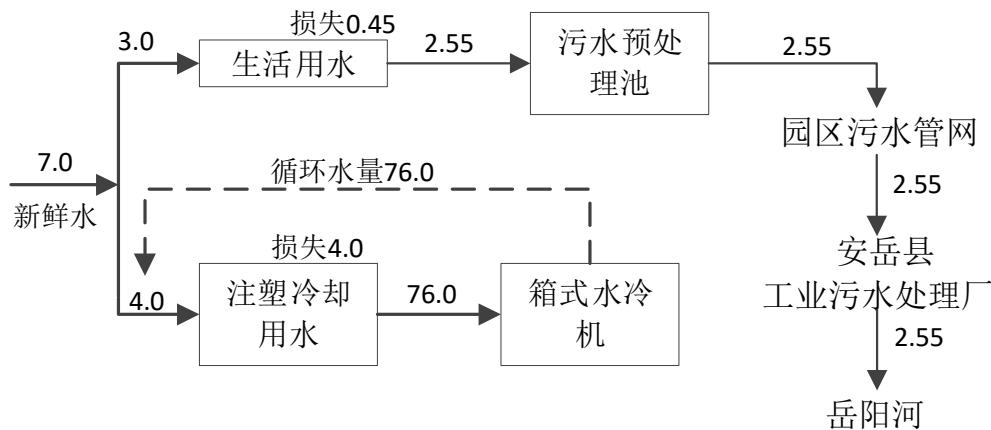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工程可行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已建设施使用情况 | 依托情况 | 依托可行性 |
|------|--------|---|---|-------|
| 公辅工程 | 供水 |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园区供水管网正常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 可行 |
| | 供配电系统 | 由园区电网供电 | 园区已建供电系统供电正常，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 可行 |
| | 排水系统 | 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管道系统。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已建市政雨水管网。 | 工业园区及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排水系统能够正常运行，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 可行 |
| 环保工程 | 污水预处理池 | 本项目位于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4楼，该公司已建一个100m ³ 的预处理池，排水管与园区污水管网对接。 | 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水量为15.2m 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55m ³ ，预处理池能满足污水排放的需求。 | 可行 |

9、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物流转运便捷性及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进行总图布置，项目租赁厂房位于第4层，厂房内设备按照产品加工工艺流程成线性布置。将主要产污工序调墨、喷涂、印刷相邻布置，便于有机废气的收集。平面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等优点。

(2) 环保设施的布局合理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不需总图布置。

② 废气治理设施

将有机废气主要产污工序熔融挤出、调墨、喷涂、印刷相邻布置，便于有机废气的收集。

③ 噪声设备

项目产噪设备有注塑机、空压机及风机等，为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在满足工艺操作的前提下，将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四周边界，以降低噪声影响。

④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5m²进行暂存；产生废溶剂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5m²）进行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能满足生产及环保要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电子孵化园二期1号楼D栋。租赁厂房已修建完毕，仅需对其进行分隔、装修后即可安装设备。装修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噪声、扬尘等，但其影响具有时效性，随着装修工程的结束而消失。装修流程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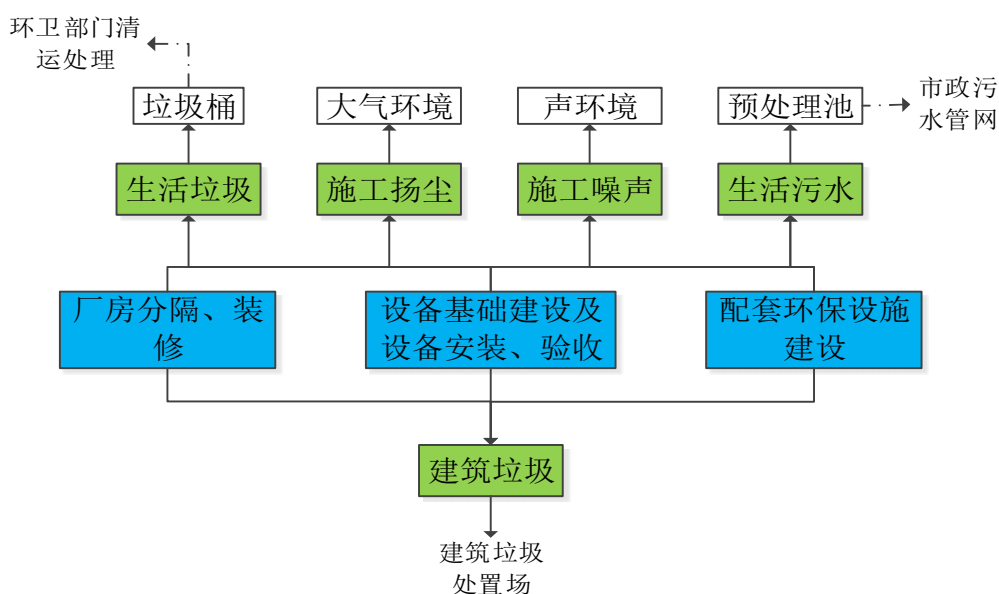


图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① 烘料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防止产品有料花等缺陷，使用注塑机自带烘干箱加热至80-100℃对TPU原料进行加热，烘干TPU表面水分。此工序产生水蒸气。

② 混料

烘干后的TPU料和色母粒经计量后进入料斗中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送入加热器。由上图2-1可知，投料、混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

③ 熔融挤出

混合物料经自动化喂料进入螺杆挤出机，物料经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

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物料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加热时间 5-15 分钟，温度控制在 150℃-200℃，该温度低于 TPU 的分解温度（230℃）。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及噪声。

④ 冷却成型

成型后利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降温，然后从模具中取出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模具为外购，不在厂内生产。

⑤ 修边

工人使用美工刀沿着产品的外缘，将飞边逐步修去。此工序产生边角料（不破碎）经收集后返回烘料工序。

修边完成后 80%产品（约 40t），进行装箱，交付；20%产品（约 10t）需要进一步印刷或喷涂图案进行美化。

⑥ 印刷/喷涂

本项目设 2 条印刷线，2 条喷涂线。具体产品使用印刷还是喷涂工艺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调墨：调墨在调墨房内完成，根据客户要求的配色方案对油墨的颜色、粘稠度进行调和，任何一个彩色均有色相、明度和饱和度三个特性表示，单色油墨用该色的油墨添加少量调墨油即可，复色需要用不同的油墨根据颜色比例进行调配，再加入调墨油调匀即可。

印刷：采用丝网印刷，将网版(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安装到印刷机上，利用印刷机械上的刮刀将油墨通过图纹部分的网眼均匀地漏印涂布在产品上。使用网版为外购，不在厂内生产。

喷涂：将电子计算机存储的图文信息先输入到平板打印机，再通过特殊的装置，在电子计算机的控制下，由喷嘴向承印物表面喷射雾状的墨滴，根据电荷效应在承印物表面直接成像，成为最终的印刷品。

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及噪声。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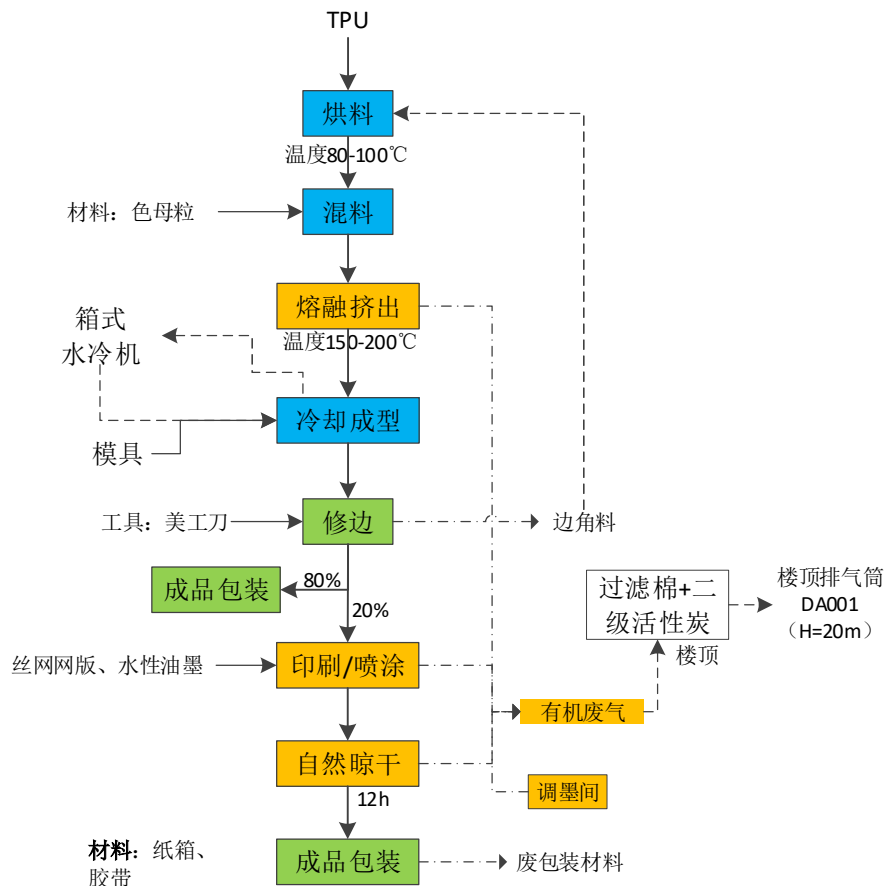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所示。

表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类别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特征 |
|----|-------------|--------|--------------------------------|----------|
| 废气 | 烤料 | 水蒸气 | 水蒸气 | 连续 |
| | 熔融挤出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 连续 |
| | 调墨、印刷/喷涂、晾干 | 有机废气 | VOCs | |
| 废水 | 冷却成型 | 间接冷却水 | / | / |
| | 员工办公 | 办公生活废水 | pH、COD、BOD ₅ 、SS、氨氮 | 间断 |
| 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 | | 噪声 | 连续 |
| 固废 | 修边 | 边角料 | 边角料 | 连续 |
| |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废包装材料 | 间断 |
| | 调墨、印刷/喷涂 | 废包装桶 | 废包装桶 | 间断 |
|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间断 |
| | 废气处理 | 有机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 间断 间断 |

与项目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电子孵化园二期1号楼D栋4楼，租赁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厂房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为空置厂房，未发现环境遗留问题。

| | |
|-------------|--|
|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鞋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1月11日经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安诺〔2023〕2号”进行批复，未进行验收。</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5日公布的《2022年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公示》中1—12月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的依据。

具体各项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3-1 安岳县2022年1-12月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为mg/m³,其余各项为μg/m³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评价标准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浓度值 | 10.3 | 60 | 17.17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浓度值 | 24.0 | 40 | 60.0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浓度值 | 52.0 | 70 | 74.29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值 | 35.8 | 35 | 102.29 | 不达标 |
| CO | 日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 0.8 | 4.0 | 20.0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 149.7 | 160 | 93.56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2年1-12月，安岳县除PM_{2.5}不达标外，其余五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的短期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建成生态环境优良的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结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资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完成了《资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精细化管理、扬尘污染源治理、工业污染源治理、移动源监管、农业源大气防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八项具体整治招站制定了全市20年前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路线图，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落地工作，实现了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

完善区县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各区县至少建成1个以上，并实时对外发布信息；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在交通干道、生活集聚地以及工业园区进行微站布点监控，到2018年底，全市应建设微站不少于30个，到2019年底，建设微站不少于60个，到2020年底，建设微站不少于100个。

建立空气质量责任承包制度，对污染指标居高不下、工作应付的县(区)分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予以严肃追责；建立大气环境质量常态化管控制度，对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实行每月通报，PM_{2.5}连续不降反升的区县，暂停“涉气项目”的环评审批，加强污染源巡查，对重点区域内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的企业和不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要求的施工单位，依法处罚并实时停工15天，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

②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

加大道路保洁力度，着力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各区县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底，在主要入城道路修建至少5个洗车点，对入城渣土车辆进行清洗。

建立垃圾消纳场（弃土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深度整合全市范围内露天矿山，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按照“增加绿点、延长绿线、开辟绿面、拓展绿网”的思路，点面线结合，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

严格按照《资阳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

求，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和露天烧烤整治，2020年底，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达标率达到100%。

③加大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目录，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8年完成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市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行业的许可证核发。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有效防控臭氧污染。以工业涂装和化工行业为重点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到2020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通过与NO_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臭氧污染有效防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④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车油路管”综合防控

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7年底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2020年前完成老旧车辆和摩托车淘汰。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2020年底，全年底，全市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

加强油品市场监管，力争2019年实施汽、柴油国VI标准，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用燃料油逐步并轨，引入车载油气回收技术(ORVR)，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⑤推进农业源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管控秸秆焚烧，疏堵结合，落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问责问效。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大力加强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管控。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对焚烧秸秆危害性的认识，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用实际效果引导、教育农民群众转变观念。2020年全市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污染。

3、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TVOC 引用《四川朗特鞋业有限公司制鞋迁建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监测报告编码：地风升检字第 HZ20220213401 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月2日~4日。该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直线距离0.56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1) 监测布点

引用监测点位布置情况具体如下：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点坐标/m |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址距离/m |
|-------|---------|------|------|-------------------|--------|----------|
| | X | Y | | | | |
| Q1# | 460 | -260 | TVOC | 2022.3.2~2022.3.4 | 东南 | 560 |

备注：本次以租赁厂房边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经纬度为105° 22' 59.689" ;30° 6' 57.269"。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个现状监测点第*j*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j*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sj} ——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4) 评价标准

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质量浓度参考限值—8小时平均。

(5)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表3-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 点位 | 监测点坐标 |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 | | | | | |
| Q1# | 460 | -260 | TVOC | 8h 平均 | 600 | 69-360 | 60.0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TVOC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质量浓度参考限值—8小时平均。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达标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经安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岳阳河，在岳阳镇红双村汇入姚市河。为了解姚市河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姚市河最近12个月的“安岳县地表水水质月报”中距排放口最近的姚市河白沙（云峰乡江水村）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4 水质评价结果表

| 序号 | 监测年份 | 监测月份 | 断面性质 | 水质类别 | 规定类别 |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 | | | 姚市河白沙 | | | |
| 1 | 2023年 | 2月 | 国控 | III | III | / | 达标 |
| 2 | 2023年 | 1月 | | IV | III | 五日生化需氧量/0.18； 化学需氧量/0.39 | 超标 |
| 3 | 2023年 | 12月 | | III | III | / | 达标 |
| 4 | 2022年 | 11月 | | IV | III | 化学需氧量/0.14 | 超标 |
| 5 | 2022年 | 10月 | | III | III | / | 达标 |
| 6 | 2022年 | 9月 | | IV | III | 高锰酸盐指数/0.07 | 超标 |
| 7 | 2022年 | 8月 | | III | III | / | 达标 |
| 8 | 2022年 | 7月 | | III | III | / | 达标 |
| 9 | 2022年 | 6月 | | III | III | / | 达标 |
| 10 | 2022年 | 5月 | | IV | III | 五日生化需氧量/0.05； 氨氮/0.19 | 超标 |
| 11 | 2022年 | 4月 | | IV | III | 高锰酸盐指数/0.03； 化学需氧量/0.30； 总磷/0.09 | 超标 |
| 12 | 2022年 | 3月 | | IV | III | 化学需氧量/0.30 | 超标 |

注：1.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21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3.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姚市河白沙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2、达标规划

为改善安岳县岳阳河水质情况，2020年安岳县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针对安岳县段岳阳河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安岳县有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提

出方案实施周期内的河流管理保护的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底，岳阳河及主要支流 COD、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消减，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进一步加强，岳阳河各断面枯水期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V 类，丰水期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

该方案提出以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1）输入性污染治理

①支流汇入

思贤镇场镇生活污水通过石桥河汇入岳阳河，通过制定石桥河一河一策方案，提出相应措施解决，其中思贤镇场镇生活污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解决。

永顺镇场镇生活污水通过永顺河流入岳阳河，通过制定永河一河一策方案，提出相应措施解决，其中永顺镇场镇生活污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解决，本方案不再提出。

人和镇场镇生活污水沿通贤河流入岳阳河。通过制定通贤河一河一策方案，提出相应措施解决，其中人和镇场镇生活污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解决。

②县域外进入

云峰乡和崇龛镇上下游之间建立联防联控制度，形成管护合力，共同落实管护责任，开展漂浮物清理。

（2）工业污染治理

加强对小作坊、企业的日常监管，全面排查岳阳河流域内工业企业，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其偷排漏排，对河流水体造成污染。

（3）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安岳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安岳县城污水处理厂 20000m³/d

实施安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对安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提标升级。并在安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确保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采取新建暂存池、错峰生产等措施满负荷运行，最大限度增加污水处理量，并加强运行管理。同时对县城城区、工业园区截污干管和污水收集主管网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管网破损处进行修复，对管网堵塞

处进行疏通,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建立县城污水收集管网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行。

实施团结乡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100m³/d 及配套污水管网。实施云峰乡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200m³/d 及配套污水管网。实施长河源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 400m³/d 及污水管网 3km。实施石桥铺镇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从石桥铺镇至县城污水处理厂。

(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结合安岳县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推动新村聚居点公共厕所配套建设,重点加强“1+6”村级服务中心公共场所公共厕所配套建设。2019 年城北乡新建 2 座公共厕所,姚市镇新建 3 座公共厕所,云峰乡新建 1 座公共厕所;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合理选择改厕模式,鼓励农村户用厕所进院、入室,消除简陋旱厕,引导农户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2019 年姚市镇新建户厕 569 户,云峰乡新建户厕 184 户。同时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生活废水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等模式,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散户要推广大三格化粪池、改造利用户用沼气池等模式,粪便无害化处理后直接用于农业施肥等资源化利用。小型聚居点一般按照散户处理模式,靠近河道或饮用水源附近的散户、单幢居住超过 50 人的楼房,提倡采用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场镇附近有条件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的农户,通过管网接入集中处理。2019 年姚市镇新建化粪池 311 口,云峰乡新建沼气池 50 口,2020 年姚市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3000 米,新增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一套,新建 5 座人工湿地及 5 座联户沼液贮存池及配套设备。

(5) 城镇生活垃圾治理

2019 年底完成岳阳镇、石桥铺镇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建设,规范场镇垃圾收运处置,并开展垃圾收运体系配套建设项目,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改扩建,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同时强化餐厨垃圾治理。结合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居民、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加快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建设,严禁乱倾乱倒。

(6) 面源污染治理

①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以地力培肥、土壤改良、养分平衡、质量修复为主要内容，以高标准农田工程建成区、着力提升耕地内在质量;在粮食主产区和园艺作物优势产区开展大范围的配方肥进村入户，引导全县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普及平衡施肥技术，提倡机械施肥、滴灌施肥，普及水肥一体化，切实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率；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畜一沼一柠（果）”、“畜一沼一菜”、“畜一沼一玉”等种养循环模式，稳步提高化肥利用率，实现化肥使用量负增长。

②开展农药减量化行动。强化精准测报，推广药剂拌种、带药移栽，推广生物农药、频振式杀虫灯、“以螨治螨”、“三诱”技术等绿色防控技术。打造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在水稻 IPM 绿色防控示范园区推广“药剂拌种、带药移栽+害虫诱杀技术(杀虫灯、性诱剂)+生物导弹(松质·赤眼蜂)+生物农药和高效环保农药防治害虫技术+植物免疫诱抗技术+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稻鸭共育”模式;在柠檬种植区，推广集成柠檬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健身栽培技术+果园生草技术+胡瓜钝绥螨防治红黄蜘蛛+“三诱”技术模式)，示范带动，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推广厚度大于 0.01mm、耐厚期大于 12 个月的农用地膜，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塑料育秧盘;大力推广稻草覆盖代替地膜、集中育秧(苗)减地膜、玉米侧膜栽培减地膜、水稻机插育秧减地膜等先进农业技术，减少地膜使用量。

(7)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安岳县段岳阳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要为畜禽散养的污染治理。禁养区全面取缔规模养殖和散养，在适养区引导农户规范化养殖，鼓励建设养殖配套治污设施。散养户需对畜禽进行圈养,对有环境污染行为的散养户进行说服教育，并立即进行整改。若散养户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由县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立案查处。依托本乡镇辖区内的规模养殖场、种植园(大户)，统一建设标准化的养殖粪污贮存池，收集散养畜禽粪便;依托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在散养密集区建设入户沼气池，将人畜粪便、秸秆通过沼气发酵处理，实现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日常监管，确保治理效果。

| | |
|----------------------|--|
| | <p>(8)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p> <p>制定枯水期水产养殖清塘废水管控方案, 强化监管责任, 结合“河长制”, 实行清塘废水乡镇、村网格化监管, 对临河 300 米范围内的水产养殖进行排查, 逐户签订承诺书, 采取分段排放等方式降低水产养殖废水污染负荷。严禁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入河。</p> <p>(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安岳县龙台发展区内, 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p> <p>经现场调查,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占地。租赁厂房内建设地块内无国家、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 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p>环境保护目标</p> |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根据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274m 处的秀才村安置点,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岳阳河及姚市河, 目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p> |

中区。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因此，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租赁厂房内建设地块内无国家、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类别 | 保护名称 | 坐标 | | 保护性质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位置 | 相对厂界距离 (m) | 环境功能区 |
|-----------------|---|--------------------|-----------------|------|------------------|--------|------------|------------------------|
| | | X | Y | | | | | |
| 环境空气 (500m) | 秀才村安置点 | 105°22'48.1 02" | 30°7'4.192 " | 居住 | 500 户, 1500 人 | 西侧 | 274 | (GB3095-2012) 二类 |
| 地下水环境 (500m)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GB/T14848-2017) III 类 |
| 声环境 (50m)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 | | | | | | (GB3096-2008) 3 类 |
| 生态环境 | 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表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 监测项目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 ³) |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 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 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 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 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 眉山市、资阳市 |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 600 |
| | | 其他工程阶段 | 25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中“印刷”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20m）；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表 3-7。

挤出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安岳县不属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控制区）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3-7 熔融挤出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0.5kg/t 产品 |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单位：μg/m³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最低去除效率 (%) |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 |
| | |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VOCs (印刷) | 60 | 3.4 (15m) 6.8 (20m) | 80% (仅适用于处理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且 VOCs 浓度大于 200mg/m ³ 的净化设施) | 2.0 | 6 | 20 |
| 甲苯 | 3 | 0.6 (15m) 1.4 (20m) | / | 0.2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 评价标准 | pH | COD | BOD ₅ | NH ₃ -N | TN | TP | SS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 6-9 | 500 | 300 | / | / | / |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时期 | 执行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施工期 | (GB12523-2011) | / | 70 | 55 |
| 运营期 | (GB12348-2008) | 3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废水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的项目，道路、管线及环境治理类项目，排水去向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各类建设项目，实行总量确认豁免。”。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总量豁免，不提总量控制指标，且 COD、NH₃-N、TP 已纳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

2、废气

参照《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 号），本项目位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属于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上一年度安岳县为不达标区，VOCs 将以 2 倍量削减替代，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在区域统筹解决，由属地生态环境局下达。有机废气（VOCs）核算排放量 0.086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影响类别 | 污染因素 | 防治措施 |
|----|-------|-------|--|
| 1 | 环境空气 | 施工扬尘 | 对易起尘物料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废料，防止堆放过程产生扬尘；及时清扫运输过程洒落在地面的泥土，减少输送过程中的扬尘。 |
| 2 | 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租用房屋已建成，仅对室内进行简单分隔和必要设备的安装，不产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房已建预处理池。 |
| 3 | 声环境 | 施工噪声 |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设备安装在室内完成，不使用高噪声设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 4 | 固体废弃物 |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 建筑垃圾 | 及时清运，优先回收利用，其他运至专门建渣场所。 |
| |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由上表分析，施工期产生各类污染在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 | | | | | |
| |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 | | | | | | |
| |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水蒸气，注塑废气（TPU 熔融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印刷/喷涂废气（调墨、印刷/喷涂、晾干产生有机废气）。 | | | | | | | |
| | (1) VOCs | | | | | | | |
| | ① 产生源强 | | | | | | | |
| | A、 注塑废气 | | | | | | | |
| | 熔融挤出工段会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熔融挤出工段温度为 150-200℃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230℃），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 | | | | | | | |
| | 本项目年生产产品 50t，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0.025/a（0.0052kg/h）。 | | | | | | | |
| | B、 印刷/喷涂废气 | | | | | | | |
| | 本项目印刷/喷涂使用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3.0t，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3%（附件 6），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49t/a（0.052kg/h）。 | | | | | | | |
|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 | | | | | | | |
| 表4-2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表 | | | | | | | | |
| 序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指标 | 核算方法 | 核算依据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
| 1 | 熔融挤出工段 | 非甲烷总烃 | 系数法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0.5kg/t 产品 | 0.025t/a | 0.0052kg/h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
| 2 | 印刷/喷涂工段 | 有机废气 | 系数法 | 水性油墨 SGS 检验报告 VOCs 含量 8.3% | 0.249t/a | 0.052kg/h | | |
| 3 | 合计 | | | | 0.274t/a | 0.0572kg/h | | |
| ② 污染防治技术 | | | | | | | | |
|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 | | | | | | | |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 8.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为减小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本次有机废气拟采取措施：

收集措施：调墨在调墨间内完成，房间设置微负压；印刷/喷涂在单独房间内，房间设置微负压；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治理措施：收集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1，H=20m）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吸附法为可行治理技术。

熔融挤出工序收集效率以 90%计，调墨、印刷/喷涂工序收集效率以 99%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4%计，风机风量 $15000\text{m}^3/\text{h}$ 。

③ 排放情况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3t/a ，排放速率 0.009kg/h ，排放浓度 $0.6\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20m 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6.8kg/h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t/a ，排放速率 0.001kg/h ，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标准（即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对有机废气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

的。

活性炭选择: 采用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 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 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活性炭用量的计算: 活性炭填充量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计。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产生总量为 0.274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26t/a, 活性炭需要量为 0.904t/a, 每 3 月更换 1 次, 每次需要量约为 0.226t。本项目活性炭箱充填量为 0.3t, 每次更换时全部替换, 因此, 活性炭使用量为 1.2t/a。

(2) 水蒸气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 防止产品有料花等缺陷, 对原料 TPU 进行加热, 烘干表面水分, 产生水蒸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污染物产排统计

表4-3 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标准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措施内容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熔融挤出工段 | 非甲烷总烃 | 0.025 | 0.0052 | / | 收集措施：调墨在调墨间内完成，房间设置微负压；印刷/喷涂在单独房间内，房间设置微负压；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治理措施：收集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1，H=20m）排放。 | 90 | 84% | 是 | 有组织 | 0.043 | 0.009 | 0.6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印刷 |
| 印刷/喷涂工段 | 有机废气 | 0.249 | 0.052 | / | | 99 | | | 无组织 | 0.005 | 0.001 | 0.27 |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 内径 |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排放标准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口 | 有机废气 | 20m | 0.6m | 25℃ | 一般排放口 | 105°23'2.278" | 30°6'59.136"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印刷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非正常排放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 | | | | |
|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维护不到位，导致处理效率降低甚至为零的情况。非正常排放核算见下表： | | | | | |
| | 表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 (kg/h) | 单次持续时 间/h | 发生频次 /年 |
| | 熔融挤出、印刷喷涂 |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吸附效率降低 | VOCs | 0.047 | 1h | ≤1 |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 | | | |
| | ①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处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 | | | |
| | ②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车检修，待设备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 | | | | |
| |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并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 | | | |
| 5、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 | |
| 根据前文分析，有机废气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 0.009kg/h，排放浓度 0.6mg/m ³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20m 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 6.8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排放速率 0.001kg/h，车间内有机废气浓度为 0.27mg/m ³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标准（即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 | | | | | | |
|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
| 6、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废气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 | | | | | |
| 表4-6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有组织 | DA0001 | VOCs | 1次/年 |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印刷）中排放限值。 |
| 无组织 | 厂界 | VOCs | 1次/年 |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中排放限值 |
| | 厂区内 | VOCs | 1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p>7、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的环境标志产品，使用过程密闭房间内完成，房间设置微负压，无组织排放量较小（0.005t/a），且项目位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内。因此，本次评价不设卫生防护距离。</p> <p>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合理可行，运营期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本次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以减轻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次环评提出了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大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p>(二)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运营期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p> <p>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废水产生源强</p> <p>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0m³/d（90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85%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5m³/d（765m³/a）。</p> <p>(2) 废水治理措施</p> <p>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污水管排入“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容积10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预处理池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后，最终排入岳阳河。</p> <p>(3) 废水排放情况</p> | | | | |

| | | 表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废水性质 | | pH | SS | CODcr | BOD ₅ | NH ₃ -N | TN | TP | |
|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前 765m ³ /a | 浓度 (mg/L) | 6-9 (无量纲) | 300 | 400 | 350 | 45 | 50 | 8 | |
| | 产生量 (t/a) | / | 0.23 | 0.31 | 0.27 | 0.034 | 0.038 | 0.006 | |
| 去除率% | | / | 3 | 15 | 9 | 3 | 5 | 5 | |
|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 765m ³ /a | 浓度 (mg/L) | 6-9 (无量纲) | 291 | 340 | 319 | 44 | 47.5 | 7.5 | |
| | 排放量 (t/a) | / | 0.22 | 0.26 | 0.24 | 0.033 | 0.036 | 0.0058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浓度 (mg/L) | 6-9 (无量纲) | 400 | 500 | 300 | / | / | |
| 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765m ³ /a | 浓度 (mg/L) | 6-9 (无量纲) | 10 | 30 | 6 | 1.5(3) | 10 | 0.3 | |
| | 排放量 (t/a) | / | 0.0077 | 0.023 | 0.0046 | 0.0011 | 0.0077 | 0.0002 | |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 | 浓度 (mg/L) | / | / | 30 | 6 | 1.5(3) | 10 | 0.3 |
| 注：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预处理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总容积 100m³ 的预处理池。根据调查,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水量为 15.2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m³,预处理池能满足污水排放的需求。

(2) 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

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岳县长河源镇桂香村 11 组,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占地约 3hm²。

处理工艺为:“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CASS 池→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外排”。

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受纳水体为岳阳河。

②服务范围及管网情况

用于收集处理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企业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本项目位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排放去向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岳阳河,岳阳河在岳阳镇红双村汇入姚市河。废水排放为连续排放,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排污口上游 10 公里、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 废水处理有效性分析

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2.55m³/d)占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0000m³/d)的比例极小,项目排放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即排水贡献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现行工艺不会造成冲击负荷。

水质: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染负荷产生冲击。

市政废水管网铺设情况: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本项目位于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安岳县工业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排放生活污水已建预处理池处理，预处理池环保责任主体为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此，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一)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注塑机、空压机、风机、水泵，噪声范围约80~9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 室内边界声 级/dB(A) | 运行 时段 | 建筑 损失 |
|----|----------|----------|--------------------|---|----------|------|-------|---------------|------------------|----------|----------|
| | | | | | X | Y | Z | | | | |
| 1 | 生产厂 房 | 注塑机 | 80 | 采用低噪声 设备，对高 噪声设备减 振、厂房隔 音、维护保 持设备良好 运行状态。 | -5.2 | 0 | 319.5 | 南侧：24.5 | 南侧：52.2 | 8h/d | |
| 2 | | 循环水 泵 | 95 | | -12.2 | 0 | 319.5 | 南侧：24.5 | 南侧：57.2 | 8h/d | |
| 3 | | 空压机 | 105 | | -27.6 | -3.6 | 319.5 | 西侧：10.4 | 西侧：84.7 | 8h/d | |
| 4 | | 废气风 机 | 95 | | -7.4 | 1.6 | 319.5 | 南侧：18.4 | 南侧：69.7 | 8h/d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5.38684070°，30.113317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环评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如下减缓措：

- ①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在建筑内，充分利用建筑隔声，以减轻噪声在厂界的影响。
- ② 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振或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一系列减震、隔声措施。
- ③ 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 通过加强管理教育，文明操作，轻装轻卸，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而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 ⑤ 夜间（22：00~6：00）不生产。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另外，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主要噪声设备布局情况，采用上述公式，对各个区域噪声贡献值进行分析，各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设备 | 东侧厂界 | | 南侧厂界 | | 西侧厂界 | | 北侧厂界 | |
|----------|------|------|------|------|------|------|------|------|
| | 距离 | 贡献值 | 距离 | 贡献值 | 距离 | 贡献值 | 距离 | 贡献值 |
| 注塑机 | 43.2 | 47.3 | 24.5 | 52.2 | 32.8 | 49.7 | 24.5 | 52.2 |
| 循环水泵 | 50.2 | 51.0 | 24.5 | 57.2 | 25.8 | 56.7 | 24.5 | 57.2 |
| 空压机 | 55.6 | 45.1 | 20.9 | 53.6 | 10.4 | 59.7 | 28.1 | 51.0 |
| 废气风机 | 45.4 | 46.9 | 26.1 | 51.7 | 30.6 | 50.3 | 22.9 | 52.8 |
| 叠加后厂界贡献值 | / | 54.2 | / | 60.3 | / | 62.0 | / | 60.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噪声源经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后，能够满足厂界噪声达标的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1m | 等效 A 声级 | 一次/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

5、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计算预测，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做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冷却成型后修边产生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5%，约 2.5t/a，返回烤料工序使用。

②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3.0t/a。

③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共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员工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

（2）危险废物

①废溶剂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20kg/桶）采用桶装，产生废桶 150 个/年。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

②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2t/a，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2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2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单独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性质 | 产生量(t/a) | 处理、处置方式 |
|----|-------|------|----------|---------------------------|
| 1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3.0 | 外卖废品收购站 |
| 2 | 边角料 | | 2.5 | 返回烤料工序使用 |
| 3 | 生活垃圾 | | 9.0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4 | 废溶剂桶 | 危险废物 | 150 个/年 |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5 | 废活性炭 | | 1.426 | |

表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有害成分 | 产生周期 | 危险特性 |
|--------|------|------------|----------|------------|----|------|--------|------|
| 废溶剂桶 | HW49 | 900-041-49 | 150 个/年 | 印刷/喷涂、废气治理 | 固态 | VOCs | 每 3 个月 | T/In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5 | | 固态 | | 每天 | T/In |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废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m ²)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t)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溶剂桶 | HW49 | 900-041-49 | 印刷/喷涂、废气治理 | 5 | 有序堆放 | 5.0 |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 |

2、固废管理及暂存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收集一般固废外卖废品收购站。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点，每日由厂内清洁人员回收至加盖的移动式垃圾桶内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执行。

1) 贮存总体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

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③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⑨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⑩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

理和归档。

5)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①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②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③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④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7)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8) 环境应急要求

①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9) 危险废物运输中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执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②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③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⑧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

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⑩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类别、形态、物化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项目位于大楼第4层，不直接接触地面，只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2mm高密度聚乙烯膜对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危废间位于室内，防风、防晒、防雨。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危险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关于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及运输的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各类固废去向明确，暂存妥当，可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厂房第4层，在生产运行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另外，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2、分区防渗措施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分区情况及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表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分区类别 | 防治措施 |
|----|---------------------------|-------|--|
| 1 | 危废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新增危废暂存间1处，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 2 |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 | 简单防渗区 | 地面硬化 |

因此项目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四) 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规定，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了辨识，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附录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确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风险潜势属于I级，依据导则表1（即表4-15）划分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环境风险潜势 | IV ⁺ IV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运营期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①火灾事故；②风险物质泄漏；③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4、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管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并对地面采取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 ①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
-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⑤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及性质分类存放危废。设置危废标识标牌；
- ⑥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

(2) 废气事故排放危害分析

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将直接外排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为了减小废气事故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本环评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修期间禁止生产。
- ②环保设备设置双电源，一用一备，防止断电造成设备故障运行。
- ③环保设备设置专用独立电表。
- 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与修订。

⑤加强员工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事故性排放预防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废水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大，不易控制，一经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含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本项目一次灭火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应不小于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算，则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约 54m³，由园区内消防栓统一供应。

5、风险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4-16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危险源情况 |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
| 2 | 应急计划区 | 运营期事故发生主要为危废间、废气处理设备 |
| 3 | 应急组织 |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环保、消防、水利部门为主要响应机构。 |
| 4 |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 5 |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 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
| 6 | 应急通信 通告与交通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 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广播、电视等。 |
| 7 |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8 |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 事故现场：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重点查看和消除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隐患。 |
| 9 | 人员培训 与演习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
| 10 |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 对临近地区公众、厂区工作人员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11 | 记录和报告 |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 12 | 附件 |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a。只要企业在施工及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出

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4-17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污染源 | | 治理措施 | 投资额 | 备注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容积 100m ³ ，环保责任主体为四川安岳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依托 |
| 废气 | 收集治理措施 | 调墨在调墨间内完成，房间设置微负压；印刷/喷涂在单独房间内，房间设置微负压；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 2.0 | 新建 |
| | 排放措施 | 收集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1，H=20m）排放。 | 5.0 | 新建 |
| 噪声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废物 | 1 间，建筑面积共 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 0.5 | 新建 |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 | 0.5 | 新建 |
| | 危险废物 | 1 间，建筑面积 5m ² ，分类收集产生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1.5 | 新建 |
| 地下水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铺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确保同危废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 新建 |
| | 简单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水泥硬化。 | / | 依托 |
| 环境风险 | 应急预案 |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1.0 | 新建 |
| | 火灾爆炸措施 | ①在厂区储存易燃物质的场所及区域设防火警示标志。 ②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设置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灭火器材及设施等。 ③定期检修，加强管理，注意做好车间内通风等。 | 1.5 | 新建 |
| 合计投资 | | | 12.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VOCs | 收集措施： 调墨在调墨间内完成，房间设置微负压；印刷/喷涂在单独房间内，房间设置微负压；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 治理措施： 收集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1，H=20m）排放。 |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 生活污水排入标准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容积100m ³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岳阳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木工下料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表 5-1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 | | |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分区类别 | 防治措施 |
| | 1 | 危废暂存间 | 重点防渗区 | 新增危废暂存间1处，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 2 |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 | 简单防渗区 | 地面硬化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②建立健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制度，防火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③在厂区储存易燃物质的场所及区域设防火警示标志。 ④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灭火器材及设施等。 ⑤定期检修，加强管理，注意做好车间内通风等。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做好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方面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氮氧化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颗粒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挥发性有机 物 | 0 | 0 | 0 | 0.043t/a | 0 | 0.043t/a | +0.043t/a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0.0765 万 t/a | 0 | 0.0765 万 t/a | +0.0765 万 t/a |
| | COD | 0 | 0 | 0 | 0.023t/a | 0 | 0.023t/a | +0.023t/a |
| | 氨氮 | 0 | 0 | 0 | 0.0011t/a | 0 | 0.0011t/a | +0.0011t/a |
| | 总磷 | 0 | 0 | 0 | 0.0002t/a | 0 | 0.0002t/a | +0.0002t/a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9.0t/a | 0 | 9.0t/a | +9.0t/a |
| | 边角料 | 0 | 0 | 0 | 2.5t/a | 0 | 2.5t/a | +2.5t/a |
| | 废包装材料 | 0 | 0 | 0 | 3.0t/a | 0 | 3.0t/a | +3.0t/a |
| 危险 废物 | 废胶桶 | 0 | 0 | 0 | 150 个/年 | 0 | 150 个/a | +150 个/a |
|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1.426t/a | 0 | 1.426t/a | +1.42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